

证券代码：872230

证券简称：青岛积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仅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日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年12月1日15:00—2021年12月2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30	青岛积成	2021年11月26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2-3 栋 17 楼公司大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5 号）的要求，尚未提交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委员会审议的，应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相关业务规则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及时披露；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应当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因此，公司需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变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特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的相关规定，拟定了《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壮大公司经营实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经研究，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基本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

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80 万股股票（含本数）。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5%（即不超 4,62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3. 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

4. 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包括直接定价、竞价或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人民币 6.50 元/股。最终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战略配售情况：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战略配售。

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超声波水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超声波水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智慧市政云平台开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7.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8.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万元)	(万元)
1	超声波水表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7,500	7,500
2	超声波水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4,050	4,050
3	智慧市政云平台开发项目	5,000	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470	3,470
合计		20,020	20,02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计划金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已经具备开展募投项目所需各项条件，募投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三)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

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确定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有关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履行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相关程序，包括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完成发行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在上市的申请；

（三）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

（四）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订及补充签署、中止、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五）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完善及修订，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除涉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的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用文件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后，结合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

（八）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九）授权董事会与相关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服务协议；

（十）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

(十一)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十二) 前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五) 审议《关于制定<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六) 审议《关于制定<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七) 审议《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八)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

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就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后，由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

(九)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拟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相关服务。

(十) 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份锁定和减持事项、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十二) 审议《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91)。

(十三) 审议《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92)。

(十四) 审议《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93)。

(十五) 审议《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

告编号：2021-115)。

(十六) 审议《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94)。

(十七) 审议《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95)。

(十八) 审议《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96)。

(十九) 审议《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97)。

（二十）审议《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98）。

（二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099）。

（二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草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00）。

（二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承诺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01）。

（二十四）审议《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02）。

（二十五）审议《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03）。

（二十六）审议《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04）。

（二十七）审议《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1-10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9日

#### （三）登记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2-3 栋 17 楼公司大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善亮 0531-8875535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行承担。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列示）分别为4,039.31万元、5141.89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2.85%、13.9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 六、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